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试行）

本办赛指南解释权归中国拳击协会所有

2021年3月制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拳击协会简称为“中国拳协”。英文名称为“Chinese Boxing Federation”，英文缩写为“CBF”。中国拳击协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直接领导，经由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二条 中国拳击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拳击业务（含职业拳击项目）唯一的主管单位。

第三条 为规范全国各类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水平，促进职业拳击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南。

第四条 本指南所指的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泛指在中国范围发生的职业和商业拳击赛事及活动。

第五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赛事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拳击赛事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职业拳击赛事的监管。中国拳击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职业拳击赛事的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向中国拳击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地方体育部门监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七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竞赛规则（试行）》、《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参赛指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赛事分类

第八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

（一）中国拳击协会认证的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是由经审核认证的职业拳击运动员参加，由专业赛事从业人员（推广人、配拳师等）按照本指南要求举办的赛事。

（二）赛事等级根据参赛的运动员的水平等级划分：

1. A类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整场赛事有五（5）场以上职业拳击赛事，至少包含一（1）场以上世界级别的职业拳击赛事。

2. B类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整场赛事有五（5）场以上职业拳击赛事，整场比赛需要有一（1）场职业拳击冠军赛事。

3. C类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整场比赛有三（3）场以上职业拳击赛事，主要包括各类全国专业运动员进行的非冠军赛等。

第三章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申请认证

第九条 申办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一）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举办是由有实施能力的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注册的推广人申办，注册推广人须提交赛事认证资料：

1. 推广人的资质：《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推广人证》；
2. 赛事信息：《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申请书》、《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对阵表》；
3. 参赛人员信息：《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拳手证》、《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助手证》、《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经纪人证》、《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配拳师证》等；
4. 赛事合同副本；
5. 赛事保险副本；
6. 举办地的相关地方管辖部门的核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场地确认书、办赛地公安大型活动相关文件；
7. 赛事执行方案、转播及宣传计划；
8. 赛事安保方案和急救方案；

9. 如有合作的国际冠军头衔赛事，需按照《中国拳击协会关于境外组织在中国境内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应赛事。

（二）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信息审核

1.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对赛事推广人提交的所有赛事信息进行审核。

2.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针对赛事活动审核情况，与推广人召开赛前沟通会，确定认证信息、确定称重仪式和赛前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确定不符合标准的赛事信息的处理办法。

3. 中国拳击协会认可的合法的国际性的赛事，由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与赛事推广人或其代表、国际组织代表共同召开赛前沟通会，确定国际性赛事的流程、兴奋剂检查执行标准及流程、认证执裁人员的安排等事宜。

（三）职业拳击赛事活动认证流程

1.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赛事，将下发《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认证通知书》，赛事信息将在协会网站发布。

2.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针对赛事具体情况，协调赛事执裁人员，下发《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执裁人员信息表》和《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执裁人员委派函》。

3. 根据《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进行赛事认证。

第四章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名称

第十条 职业拳击赛事的名称应当与实际内容一致。

第十一条 未经中国拳击协会确认，职业拳击赛事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二条 未经中国拳击协会和合法国际组织确认的，职业拳击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五章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协调组

（一）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应设立协调组。赛事协调组一般由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指派的赛事监督、赛事推广人或代表、地方协会代表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落实赛事的各项工作。

（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参赛信息和人员的变更、调整；
2. 比赛现场的筹备和组织实施；
3. 各项会议、赛事流程的组织实施；
4. 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

5. 比赛现场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称重

（一）体重测量仪器应为中国拳击协会认可、核准的平台秤或杆秤。

（二）职业拳击比赛应在赛事预定开始时间前 24-36 小时内称重，推广公司应在正式称重之前至少 2 小时前准备好用于称量的测量仪器。

第十五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拳击手套

（一）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中使用的拳击手套由推广公司提供，所有拳击手套必须经由中国拳击协会认可。

（二）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拳击手套的拇指指端必须与主体相连。

（三）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中使用的手套的重量：

1. 男子职业拳击比赛从迷你轻量级（Minimum weight，草量级）到次中量级（Welterweight）使用八盎司（8oz, 227 克）拳击手套；从超次中量级（Super Welterweight）到重量级

（Heavyweight）使用十盎司（10oz, 283.5 克）。

2. 女子职业拳击比赛从特轻量级（Atomweight，原子量级）到超轻量级（Super Lightweight）使用八盎司（8oz, 227 克）拳击手套；从次中量级（Welterweight）到重量级（Heavyweight）使用十盎司（10oz, 283.5 克）；如果两个拳手同意，可以同时使用大一点的拳套。

（四）拳套的皮革部分的重量必须比内部填充物的重量轻。

第十六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缠手布

（一）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用的绷带必须由中国拳击协会认可的软布，如纱布等，宽度不得超过 5.1 厘米（2 英寸）。

（二）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用的固定胶带必须由中国拳击协会认可，宽度不得超过 2.5 厘米（1 英寸）。

第十七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拳手着装及保护器具

（一）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中的拳手应穿着拳击短裤、护档、拳击鞋和护齿进行比赛，女子拳手还需穿着上衣、护胸（可选）。

1. 护档：所有拳手都应佩戴护档，拳手使用的护档必须足够抵挡所有会对拳手造成的伤害，包括腰部以下的攻击。

2. 护齿：所有职业拳手在比赛及活动中要求佩戴护齿。

3. 拳击鞋：拳击鞋需要包裹脚踝，另外，必须使用柔软且无尖锐物品的材料。

4. 拳击短裤：拳击短裤必须是裤腿长达到 15 厘米以上，短裤不可有违反道德的图案和文字。

5. 女子拳手上衣：必须是没有袖子的，尺寸要合身，能够识别腰带线。

6. 女子拳手护胸：为降低安全风险，建议女子拳手参加比赛佩戴护胸。

7. 女子拳手头发：头发不能碰到对方拳手，如果一方拳手的头发妨碍到对方拳手的视线或动作，则需要用柔软且不伤皮肤的器具

固定，不能使用金属或塑料材质的别针等作为固定头发的工具。

第十八条 工作用房（可根据比赛规模及实际情况酌情配备）：

1. 运动员休息室：红蓝角各一间（50 平米），冠军赛红蓝角各一间；
2. 执裁人员休息室：一间；
3. 竞赛办公室：一间；
4. 兴奋剂检测室：一间（带卫生间）。

第十九条 与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相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及护具等所有物品，必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第六章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保障

第二十条 食宿交通保障：职业拳击赛事活动的比赛人员和执裁人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酒店规格不低于三星级标准。驻地到赛场步行需 10 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推广人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保障

（一）选派执裁人员：根据不同的赛事活动安排，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从执裁人员库中依据技术等级、业务能力、以往比赛表现等条件，每个赛事按场地 1:15 的比例选派执裁人员，赛事期间食宿费用将由赛事推广人负责。

（二）非选派执裁人员：每次比赛活动不在选派执裁人员名单内的执裁人员，可提出参赛申请，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将

根据以往表现增加 5-10 名辅助执裁人员，赛事推广人仅提供食宿。

（三）执裁人员工作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对参加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执裁人员进行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安全保障

（一）赛事必须在合法的场地、场馆举办。

（二）赛事必须取得办赛地公安、消防等相关机构对赛事活动的许可。

（三）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四）按《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竞赛规则（试行）》、《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参赛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参赛运动员需进行赛前体检确认参赛资格，办赛方有义务要求参赛运动员提供相关体检报告及证明材料。

（五）实施办赛方保证金制度，用于保障参赛各方权益。

第二十三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急救保障

（一）每场赛事活动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2 名，护士 2 名。

（二）根据比赛及活动规模，现场应配备 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

（三）现场应配备基本急救设备、氧气瓶（包）、呼吸面罩、颈部固定担架、止血设备、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就近设置医务室。

（四）根据比赛规模，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三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第二十四条 职业拳击赛事活动赛事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保险，并提供比赛活动所要求的健康证明、体检证明。

第七章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二十五条 境外的国际性职业拳击组织必须按照《中国拳击协会关于境外组织在中国境内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相关注册备案，方可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拳击赛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将公示获得合法身份、有资格在中国进行赛事活动的国际职业拳击组织。

第二十七条 办赛方须与合法的国际组织一同在赛前向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提交冠军赛赛事计划，取得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中国拳击协会和相关部门许可的国际组织不得在中国开展职业拳击赛事活动，不得与中国职业拳击赛事办赛方合作开展业务。

第八章 监管及处罚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有权对在中国境内举

办的职业拳击赛事进行监管，对不符合办赛指导意见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十条 经调整仍不能满足办赛条件的职业拳击赛事，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有权建议取消或延期。

第三十一条 如有未经许可非法办赛，中国拳击协会职业拳击委员会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行制止。

第三十二条 办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情况将记录在案，作为办赛方年审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南在中国拳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适用于中国拳击协会认证的各类职业拳击赛事及相关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中国拳击协会拥有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行。